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石狮市祥鸿锦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狮市祥鸿锦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监理已由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狮发改审[2024]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石狮祥鸿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石狮祥鸿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石狮市鸿山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建安造价约 19718.9790 万元，新建石狮市祥鸿锦生活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 9 万 m³/d，本次建设土建规模 5 万 m³/d，设备规模 2.5 万 m³/d。尾水处理后达到类地表四类水标准，近期排入伍堡溪作为景观用水，远期用于城市杂用。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A2/O+BBR 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消毒池+再生水泵房”。污泥处理工艺为“重力浓缩→板框脱水→外运”。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单元（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AAO+BBR 生物池、二沉池（底部应急池）及深度处理单元（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消毒池）、再生水泵房、加药间及机修间、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综合楼、大门及传达室、除臭单元及地磅等设施。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图纸规定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规定的全部施工、安装、设备等所有施工项目监理，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

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 19718.9790 万元计算。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50%（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及高程调整系数均按1.0计算）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定 194.2439 万元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已包含在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中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480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 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一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 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一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省外企业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 号）和《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 号文）规定办理信息登记；②根据闽建 [2017]9 号文规定，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③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④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 号），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按格式规定签章后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即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狮祥鸿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狮市鸿山镇伍堡集控区 4 号 邮编：362700

电子邮箱：∕

电话：15959555638 传真：/

联系人：郭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南路丰盛大厦 6F1 邮编：362000

电子邮箱：306483165@qq.com

电话：0595-28076222 传真：/

联系人：小薛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石狮市长福路 31 号原交通局大楼

联系电话：0595-8386931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石狮市濠江路 1398 号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电话：0595-83051275